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汪祐豪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058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學年度調查表、計畫常見問答(0058149A00_ATTCH4.odt、0058149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充說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5年4月8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43248號書函放寬103年度及104年度計畫學校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至108學年前完成作業即可，並應以本部每年4月前之函文辦理相關申設調查作業；另該函亦敘明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招收學生來源之解釋、原計畫內學生不得轉入新成立之學程；其餘疑義回歸各校教務章則辦理等規定，合先敘明。
- 二、惟針對「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對內或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之部分未有說明，為避免造成學校混淆，針對學籍處理、招生簡章、招生名額、逕博機制補充說明如下：
 - (一)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對內」招收應屆畢業之學士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係屬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學生進入本學程第一年學籍隸屬碩

士班，由學校碩士班招生總量內進行調整，修讀一年後進行考核得否逕讀博士學位或離開本學程，學生逕讀博士學位後(自參與計畫之第二年起)學籍隸屬博士班，碩士一年及博士四年共計五年完成本學程取得博士學位。

(三)考量本計畫之實際運作方式，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不受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第1項百分之四十比率規定限制，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餘相關逕讀博士學位之規定依該辦法及各校教務章則處理；學生經考核未能通過或自願申請離開本學程，依校內轉系所規定辦理。

(四)承上，因應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之學籍處理，第一年學籍歸屬碩士班，請學校從校內碩士班招生總量內調整，前已奉本部核定成立並於105學年度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請填列「105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對外招收學生校內碩士班/博士班總量調整調查表」(如附件1)專案報部；並請學校就本部核定之學程名額，調整學校實際需招收碩博士五年一貫或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之名額，查填前述之調查表；惟本計畫之精神鼓勵學校進行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請學校予以審酌考量，嗣後將於調查申設學位學程作業時，併請學校進行調整及說明。

(五)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計有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兩種培育模式，其學生來源更新說明如下：

1、博士班學籍分組：

- (1)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 (2)校內甄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 (3)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 (4)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2、博士學位學程：除比照博士班學籍分組之招收學生來源，亦可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透過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三、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新設博士班學籍分組之首年招生名額（本部於105年4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055481號函諒達），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併予說明。另近來執行計畫之學校未能預留校內本計畫之逕修讀博士班學生名額，導致原核定之系所名額不足，為確保學生之就學權益，請學校留意並應於招生前妥為規劃名額之調控，嗣後若仍有類此情事發生，則依相關招生規定處理，並列為學校之招生疏失。

四、有關本學程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就讀碩博士五年一貫之



招生簡章，學校可參考中央研究院辦理之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計畫訂定(計畫網址：<http://tigp.sinica.edu.tw/>)，並應明定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籍處理方式及逕修讀博士班、轉系所及請領獎助學金等規定。

五、有關「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之各項常見問答更新如附件2，請學校卓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2018-05-18
交09:00 換:24章

教育學院
(國心系)

1. 調整調查表如附件。
2. 交陳閱後請教送一份予李學務存
助理員莊瑜

余雲霞
教育學院

秘書室徐朝堂
105/5/18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05/14

國立陽明大學蘇玉龍(甲)
105/5/24

105.5.18

觀餐系

1. 調整調查表如附件。
2. 將西二台初年可理
3. 交陳閱後請教送一份予李學務存
管理學院 105/5/18

鄭健雄
105/5/18

教授兼主任秘書鄭健雄
105/5/18

林霖
學院院長

105.5.24
教務處

招生組

請於交陳閱後教送

教務處招生組黃十真

第4組教務處招生組黃十真

註冊組

請於交陳閱後教送

教務處註冊組徐玲

教務處註冊組徐玲

疑1. 請國心系及權見系
協助加填列填查表
(如附件1). 並請於

5/5日前、換送核章
後之調查表予研發處
俾利通報.

2. 車云知相關單位知悉.
奉核後公告於文件系統
週知. 並影印予4院酌參

3. 交陳閱後存.

潘玉美
研發處綜合組助理員

林玉溪
研發處綜合組組長

教授兼研發處組長楊德芳

105-05-16

105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對外招收學生
校內碩士班/博士班總量調整調查表

學校：			
學程：			
學程核定名額：			
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之名額		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之名額	
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首年支應之碩士班名額與系所組	系所名稱	調整名額	調整後原系所名額

學程單位主管：

教務單位主管：

校長：

•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常見問答

105.05.12 高等教育司

一、計畫通過後應何時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

回復：(一)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略以：「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

(二)惟考量本計畫屬新興模式致校內流程作業不及、將補助要點內之招生分組修正為學籍分組及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均尚需經本部行政程序等情形，本部於105年4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43248號書函統一放寬103年度及104年度之計畫案，應於108學年度前完成相關作業，以利本計畫之有效推動，至105學年度、106學年度、107學年度學校未完成行政程序者仍得依現行校內招生方式推動；惟若學校無法配合，則將由本部評估後予以終止計畫，不得再招收新一屆學生進入計畫，惟原計畫內之學生仍依原規劃執行至其畢業，本部補助之獎助學金續發至其畢業，不受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第

1 款之規定限制。

二、計畫通過後，其參與計畫之學生來源為何？

回復：學校於計畫通過後，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

前，學校逕自辦理校內徵選，招收校內碩一新生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招收校內博一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其徵選方式、與企業共同遴選之機制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討論研議訂之。參與計畫之學生其學籍歸屬於原入學時之系所組。

三、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其學生來源為何？

回復：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計有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

研發兩種培育方式，學校依計畫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後計畫學生來源如下，惟其名額應由本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控留，不得以外加名額辦理：

(一)博士學位學程：

1、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2、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3、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4、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修業一年後透過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5、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二)博士班學籍分組：

1、校內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2、校內徵選碩一新生參與計畫，隔年透過校內逕博方式，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

3、校內碩二以上學生以逕博方式，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4、對外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採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

四、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比率限制？

回復：考量本計畫之實際運作方式，學校透過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方式，其名額得不受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比率規定限制，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總量內。

105 學年度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之學位學程，請填列

「105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對外招收學生校內碩士班/博士班總量調整調查表」，另本部刻正辦理 106 學年度之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請 106 學年度擬對外招收學士畢業生之學位學程於通過後，填列「106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對外招收學生校內碩士班/博士班總量調整調查表」專案報部；前已成立並於 105 學年度對外招生之博士學位學程及 106 學年度通過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作業之學校，請學校就本部核定之名額，調整學校實際需招收碩博士五年一貫或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方式之名額，並查填前述之調查表內，惟本計畫之精神鼓勵學校進行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請學校予以審酌考量，嗣後將於調查申設學位學程作業時，併請學校進行調整及說明。

六、如何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

回復：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學校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考量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本計畫審查亦已取代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之專業審查，

爰不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報申設，本部將統一於每年4月前函文向學校調查，並完成後續作業。另依本部105年4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055481號函，若係配合本部政策(如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經本部專業審查同意設立之博士班者，在符合教學資源情形，維護教學品質前提下，得不受博士班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3名之限制，惟仍不得逾10名，併予說明。

七、參與計畫學生之身分限制？

回復：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有工作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亦可參與本計畫。另本計畫不排除外籍生或僑生申辦，惟陸生不得申領本國獎學金，爰不納入計畫補助範圍。

八、參與計畫之學生轉系所組之方式與限制？

回復：有關計畫內學生轉所、逕讀博士班、申請回碩士班修讀等，依各校教務相關章則之規定辦理。惟請領學生獎助學金之部分，仍需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計畫內之學生符合全職或留職停薪學生身分，並不得休學後復學始得請領本部獎助學金。

九、參與計畫之學生於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可否轉入該學程？

回復：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已加入計畫之學生，

原則上其學籍以入學時或逕博時之所屬系所組博士班，至學

生畢業；惟於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後，學校

得經與學生、系所溝通後，依校內各項教務相關章則之規定

酌予考量安排。

十、學位證明書之格式？

回復：成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前已加入計畫之學生，

原則上其學籍以入學時或逕博時之所屬系所組博士班，爰其

學位證明書以該博士班學籍登載，惟可加註本計畫學程。若

以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之方式畢業，學位證書以

此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登載。

